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合规使用制冷剂的倡议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国、消费国和出口国，也是制冷剂最大的消费市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任务和国家“双碳”战略的双重要求，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必须在国家履约和节能减排事业中承担责任和义务。行业各界应团结一致，积极行动，共同应对，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为助力国家履约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的同时，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企业郑重发出以下合规使用制冷剂的倡议：

1.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氢氟碳化物 HFCs）作为制冷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消耗臭氧层物质信息管理系统（<http://new-ods.ozone.org.cn>）申请使用配额或进行年度使用备案。

2. 行业企业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合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未按规定申请使用配额或进行使用备案的单位不得购买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作制冷剂用途。非法购买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将面临最高 100 万元罚款并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的处罚。

3. 行业企业相互监督，不得购买非法来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作制冷剂用途。一氯二氟甲烷（HCFC-22）将面临全面淘汰，行业企业应尽早开展替代，尽可能避免在新的制冷设备中使用 HCFC-22。

4. 行业各界应积极关注国际公约履约进程和技术发展动态，对制冷剂替代技术进行全面科学合理的评估，兼顾国家发展战略、市场需求和产业利益，坚持走自主发展的道路，选择符合中国国情的制冷剂替代技术路线、开发适合的替代技术和产品。

5. 加强制冷剂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推行制冷空调设备运行和维修环节的良好操作，最大限度减少制冷剂的泄漏、杜绝直接排放。积极开发报废制冷空调产品的处置技术，鼓励对各类报废设备及系统中制冷剂的回收、处置及再利用。

